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2017年9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本次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若以公司截至目前的总股本5,221,424,68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566,427,405股。

本次配股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配股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